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2024 年 6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242 | 建邦科技 | 2024年6月2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56)。

(二) 审议《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应当使用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汝刚

电话：0532-86626982

邮箱：chenrugang@qi-auto.com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